

## 云南信托金海顺德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立公告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云南信托”）发起设立的“云南信托金海顺德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已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正式成立，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：**【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、可转换债券、证券投资基金等（只允许在交易所二级市场上进行证券买卖），国债逆回购、信托业保障基金和银行存款】**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。本信托计划初始募集金额为 21,000 万元，共计 2 个初始委托人，其中：机构委托人 1 人，委托金额为 14,000 万元；自然人委托人 1 人，委托金额为 7,000 万元，委托资金大于 300 万为 1 人（自然人）。

二、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。

三、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。

四、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为：阮立坤、刘欢欢。

五、云南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在与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的同时，均按照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分别与每个委托人签署了《认购风险说明书》。



云南信托作为受托人，在信托项目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，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规范运作，为您提供高效、专业的服务。

感谢您对云南信托的信任与支持！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16年09月27日

